

桃園市立大園國中音樂班術科個別課選課辦法

- 一、音樂班新生選課按鑑定錄取先後，主修先選後副修，分別依抽籤決定順序，依序選擇主副修老師。
- 二、音樂班舊生選課按年級高低後，再依術科測驗主副修原始分數排序，主修先選後副修選，依序選擇主副修老師。
- 三、逾時不選課者視同放棄，由學校代為安排。
- 四、學年中不得要求更換授課教師，除非教師因出國進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繼續上課、續聘。
- 五、教師若生病(產)、結婚或有不能抗拒的原因需請假時，需先知會輔導室，課程由該外聘老師安排代課老師，學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六、為維持教師授課品質，外聘教師一人上課時數至多四節，已額滿之教師不得用各種理由增加時數。
- 七、選課程序：
 - (一) 選課前一週於大園國中音樂班網站公告缺額教師名單及缺額人數。
 - (二) 請所有學生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，依第一點、第二點規定依序選擇主副修老師。
 - (三) 當天唱名 3 次未到或逾時，均喪失優先選老師資格，需等最後一位填寫完畢，才能登記主副修老師，若於選課結束前仍未到場，則視同放棄，由學校代為安排。